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二：关于资金拆借.....	4
问题五：关于客户.....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盛钨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5 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66 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出具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二：关于资金拆借

申请文件及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股东拆借资金的来源中，大部分来源于亲友的借款，股东与最终借款人约定的年利率为 6%。

(2) 报告期内，YANO METALS CO., LTD 为发行人钨条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 5,072.68 万元、9,473.83 万元、14,371.02 万元及 5,208.62 万元，增长较快。ZM TRADING LIMITED 为该客户的居间商，报告期各期居间费用为 52.48 万元、88.03 万元、148.68 万元和 0 万元。ZM TRA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严某通过曾庆宁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历史上合计 2,000 万元。

(3) 部分最终借款人通过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的时间是 2011 年至 2012 年，还款时间集中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借款时间超过 10 年。

请发行人：

(1) 结合股东与最终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利息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最终出借人的情况及其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2) 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以及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产品，但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居间协议或条款是否已终止或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ZM TRADING LIMITED 等居间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严某的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以及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沿革情况等，说明严某促成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背景和历程，并说明严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5) 结合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情况及 ZM TRADING LIMITED 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曾庆宁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对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 (2) (3) (5) 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2) (3) (4) (5)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中逐笔列示借款资金、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的流水情况，说明前述资金在最终借款人账户、股东账户和发行人账户之间的流转过程，是否能够逐笔对应，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以及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时点、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以及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

(1) 2011 年发行人设立海盛合金，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量大

在全球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带动国内硬质合金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发展产品核心技术、改进产品制造工艺。201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盛合金成立，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硬质合金生产工序较长，从配料、球磨、喷雾干燥、压制成型、加压烧结、表面处理等工序均需高精度设备投入。因而海盛合金的设立，对于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长期资产初始投资金额大。

同时，海盛合金设立初期日常运营中材料购买、费用开支等运营资金需求量大。

（2）海盛合金设立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回报

为将钨制品产业链拓展至下游硬质合金领域，发行人设立了海盛合金，在其设立初期，各项业务均处于逐步发展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回报。

因此，2011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发行人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银行贷款需要相应抵押物，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受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有限，因此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置换相应股东借款

根据发行人贷款银行的相关规定，基于对贷款风险的管控，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基本均需要提供相应的足额抵押物，且银行认可的抵押物品类也相对有限，仅限于土地、房产等低风险资产，因此银行贷款担保条件整体较为严苛。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历次银行贷款基本已经将自身拥有的土地、房产抵押全部抵押，在无足额抵押物的前提下发行人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置换相应股东借款。

（2）在前述无法通过低成本的银行贷款置换股东借款的背景下，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成本与股东借款基本相当、甚至超过股东借款，且融资租赁仍需设备担保、到期日还款严苛，发行人通过该方式置换股东借款不具有经济性

近年来，公司相关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融资租赁机构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间	实际年利率	融资机构付款方式
1	2019 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	2019.11-2021.11	9.63%	电汇
2	2021 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000.00	2021.2-2023.1	7.26%	50%为银行承兑汇票，50%为电汇
3				1,000.00	2021.3-2023.2	7.26%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	2021.11-2023.10	5.40%	银行承兑汇票
5				2,000.00	2021.10-2023.10	5.40%	
6	2022 年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00.00	2022.3-2025.2	6.57%	银行承兑汇票
7				2,400.00	2022.2-2025.2	6.57%	

由上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融资租赁中，需额外承担 1%以上的银行票据贴现费用，其实际融资成本在 7%左右；2019 年以电汇付款的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为 9.63%。因而，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与向股东拆借成本基本相当，甚至超过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的利率成本 7.83%（税前）。

此外，考虑到向主要股东资金拆借时，发行人未提供担保，借款条件、还款期限较为宽松，还款压力相对较小；而发行人融资租赁均为售后回租方式，以足额的抵押物（设备）作为担保，且需定期足额分期还款。

因此，相较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即时性、便捷性等优点。当公司出现上述临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向股东借款能较好满足资金使用缺口。

（3）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钨粉、钨条、碳化钨等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量分别从 2011 年约 1,000 吨、650 吨、900 吨增长至 2019 年约 2,700 吨、1,000 吨、2,000 吨，产量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硬质合金方面，海盛合金自 2011 年设立以来，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至 2019 年末已经形成年产 700 吨硬质合金产能，相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8,0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及产能扩张、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等需求，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继续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

司新增 100 吨硬质合金产能、1,000 吨碳化钨产能、1,000 吨钨粉产能并进行了钨粉、碳化钨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改造，各年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4.17 万元、9,115.04 万元及 8,395.28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生产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04.77 万元、115,136.64 万元及 153,050.19 万元，材料采购支出金额较大。且上游钨精矿、APT 等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日常材料采购中资金需求量大并具有即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行业上下游供求的预测，当预测上游材料价格将上涨时，公司将进行适量备货，因而可能出现暂时性资金缺口。

因此，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4) 公司历年经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分红系出于特殊原因考虑

报告期以前，公司进行过两次分红。①2014 年分红。历史股东庄芳退出，公司将其股份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对其进行定向分红，未对其他股东分红。②2018 年海盛有限、海龙钨钼分红。为购买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持有的海龙钨钼股份，海盛有限需进行增资。上述股东收到分红款后，增资至海盛有限，海盛有限完成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海龙钨钼股份，海龙钨钼变为海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所得分红款、股份转让款均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海盛有限增资，详见本题回复“二/（二）/2、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为充分保障各方股东利益，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分红，2022 年和 2023 年各一次，分红款均为 504.85 万元。一方面，公司与京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赣州京瓷自未分配利润转正后，各期均保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分别收到其 33.52 万元、444.95 万元及 1,208.20 万元的现金分红款，投资收益较为可观；另一方面，京瓷集团 2020 年入股，2021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基于回馈新股东利益考虑，报告期内进行了少量现金分红。

综上，发行人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具

有合理性。

(二) 结合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时点、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时点

发行人历次借款时间与其前后三个月与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的对比, 以及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借款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借款前后三个月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曾庆宁	500.00	2011 年 2 月	无	不适用
曾庆宁	8.00	2011 年 3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240.00	2011 年 6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20.00	2011 年 7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20.00	2011 年 9 月	无	不适用
曾庆宁	17.00	2012 年 1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38.00	2012 年 1 月	无	不适用
曾庆宁	15.00	2012 年 5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157.00	2012 年 7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30.00	2012 年 9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138.00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1 月, 海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	郑风华对所借款项后续转入海龙钨钼, 未涉及对海盛有限增资。因此, 此次借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曾庆宁	10.00	2012 年 12 月		借款款项直接打入发行人, 发行人开始进行计息。因此, 此次借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郑风华	72.00	2013 年 6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60.00	2018 年 1 月	无	不适用
郑风华	200.00	2018 年 2 月	无	不适用
曾庆宁	800.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海盛有限第五次增资, 其中曾庆宁以其持有的信达钨钼 58.62% 的股权作价 6,629.13 万元及货币 850.56 万元合计 7,479.70 万元,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149,201 元。	①曾庆宁收到借款后, 当日即转入海盛合金账户; ②本次增资中, 曾庆宁部分出资为持有的信达钨钼股权, 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③本次增资中, 曾庆宁出资款 850.56 万元, 来源为当时海
曾庆宁	160.00	2018 年 11 月		

股东姓名	借款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借款前后三个月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盛有限、海龙钨钼分红款，资金流向可逐笔对应。因此，此次借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曾庆宁	280.00	2019 年 12 月	无	不适用
曾庆宁	200.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海盛有限第六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京瓷集团认缴。同时，郑风华、谢远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京瓷集团。	①曾庆宁收到借款后，当日转入海盛合金账户；②本次股权变动为京瓷集团入股，郑风华、谢远乐转让股份给京瓷集团，不涉及曾庆宁。因此，此次借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郑风华	200.00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海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曾庆宁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信达投资。	本次股权变动为曾庆宁股权转让，不涉及借款用于增资情形。因此，前述借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曾庆宁	500.00	2021 年 12 月		
谢远乐	500.00	2021 年 12 月		
郑风华	400.00	2022 年 1 月		

综上，从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

(1) 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主体	分红情况				分红款说明
		股东主体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股东实际分得金额(扣除所得税)	
2014 年 8 月	海盛有限	庄芳	21.00%	760.75	608.60	公司股东庄芳退出海盛有限，放弃其持有的海盛有限 21%股权。公司将其股权对应未分配利润按照其持股比例分配，未对其他股东分红
2018 年 8 月	海盛有限	曾庆宁	65.00%	706.96	565.49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曾庆宁、郑风华系先收到分红款后再缴付至海盛有限；谢远乐则直接以其税后的分红款转为对海盛有限的出资
		郑风华	25.00%	271.87	217.50	
		谢远乐	10.00%	108.75	87.00	
		合计	100.00%	1,087.48	869.99	
2018 年 8 月	海龙钨钼	曾庆宁	25.5635%	531.68	425.20	分红款项用于履行对海盛有限增资及缴纳股权重组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郑风华	11.8900%	247.29	197.77	

分红时间	分红主体	分红情况				分红款说明
		股东主体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股东实际分得金额(扣除所得税)	
		谢远乐	5.4826%	114.03	91.22	税
		海盛有限	57.0639%	1,186.83	1,186.83	
		合计	100.00%	2,079.83	1,901.02	
2022年8月/12月	海盛钨业	曾庆宁	56.98%	287.65	230.12	购买招行理财产品及通过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郑风华	21.56%	108.86	87.09	2022年8月收到分红款项35万,后续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京瓷集团	10.00%	50.49	45.44	/
		谢远乐	7.50%	37.86	30.29	2022年8月、12月分别收到12万、18.23万元分红款,均用于个人消费等日常支出
		海信达投资	3.96%	20.00	20.00	账户留存
		合计	100.00%	504.85	412.94	/
2023年7月	海盛钨业	曾庆宁	56.98%	287.65	230.1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通过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郑风华	21.56%	108.86	87.09	2023年7月收到分红款87.09万元,主要用于借给亲友、个人消费及账户留存
		京瓷集团	10.00%	50.49	45.44	/
		谢远乐	7.50%	37.86	30.29	主要用于房屋装修等个人消费
		海信达投资	3.96%	20.00	20.00	账户留存
		合计	100.00%	504.85	412.94	

注:上表分红时间为分红主体实际支付时间。

由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分红后,股东所得分红款主要为用于对发行人增资、理财投资、个人生活支出、账户留存等去向,均未流向至最终借款人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利息支付与历史分红对比情况

对最终借款人利息支付时,通常为本金借入满一整年或次年年初支付当年利息,能够逐笔对应,付息清晰、明确,且与上表发行人历次分红时点相差较大。2011年至2022年各年对最终借款人付息时点与分红时点对比如下:

期间	当期利息支付时点	当期分红时点
2011年度	2011年12月	当期未分红
2012年度	2012年2月	当期未分红

期间	当期利息支付时点	当期分红时点
2013 年度	2013 年 1 月、2 月、12 月	当期未分红
2014 年度	2014 年 2 月、12 月	2014 年 8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 3 月	当期未分红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3 月	当期未分红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3 月	当期未分红
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3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 月、3 月、9 月	当期未分红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3 月	当期未分红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9 月	当期未分红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5 月、6 月、10 月	2022 年 8 月、12 月

由上表，发行人付息与分红相互独立，可明确区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曾庆宁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支付的利息后，每年按照所约定的利率对最终借款人付息，在此过程中曾庆宁等股东未获取其他利益。因此，在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从发行人股东角度出发，其只是在历年分红时点取得投资收益，即最终借款人每年取得利息收益而发行人股东在相应时点未获持股收益。因此发行人历年付息为利息支付，不存在通过利息形式向借款人支付股息的可能性；

②对最终借款人利息支付时，通常为本金借入满一整年或次年年初支付当年利息，能够逐笔对应，付息清晰、明确，且与发行人历次分红时点相差较大，可以明确区分；

③对最终付款人付息为根据协议约定时间、利率进行，而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分红为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对股东进行分红，且分红款项未流向最终借款人，分红的年度、金额、时点等，均与每年付息金额、时点相对固定的付息有较大差异。

此外，最终借款人或其直系亲属均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结合历次借款的时间和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时点、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产

品,但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居间协议或条款是否已终止或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ZM TRADING LIMITED 等居间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产品,但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居间协议或条款是否已终止或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YANO METALS CO., LTD 的销售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钨条等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208.62 万元。其中,发行人销售钨条产品 212.00 吨,销售单价为 24.23 万元/吨,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7.34%。

近年来,受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钨制品价格整体有所增加,YANO METALS CO., LTD 及其下游客户均存在降本增效压力,一方面会积极与发行人沟通协商争取有利定价;另一方面鉴于 YANO METALS CO., LTD 为境外优质客户,国内企业如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厦门钨业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钨高新子公司)亦积极寻求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合作,并取得部分供应份额。在此背景下,为维护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下调了钨条报价。

2、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各居间商约定的具体居间费用系公司综合考虑居间商提供服务的内容、预期实现销售的规模及利润等因素并根据双方的谈判情况确定。

居间商提供服务的内容方面来看,发行人的钨条等钨制品近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经得到 YANO METALS CO., LTD 的认可。最近三年,发行人向 YANO METALS CO., LT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2.68 万元、9,473.83 万元及 14,371.02 万元,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合作稳定。ZM TRADING LIMITED 在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协调和商务信息反

馈、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随着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合作规模的增长以及合作关系愈加稳定,发行人自身员工在客户维护方面承担的工作内容越来越多,而 ZM TRADING LIMITED 提供的服务则大幅减少。

从预期实现销售的规模及利润方面来看,如前所述在 YANO METALS CO., LTD 存在降本增效压力以及外部供应商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 5,208.62 万元,同比下降 35.01%;发行人境外钨条产品毛利率已经由 2022 年全年的 10.37%下滑至为 4.98%,预期实现销售和利润规模均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综合上述因素考虑,经与 ZM TRADING LIMITED 友好协商,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若 ZM TRADING LIMITED 仍按历史佣金费用率约 1%收取费用,经模拟测算,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会增加销售费用 5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45%,影响较小。

3、相关居间协议或条款是否已终止或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 ZM TRADING LIMITED 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为期 4 年的服务期限,服务期届满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未续签的期满自动终止。后续发行人经与 ZM TRADING LIMITED 友好协商,未续签相关居间协议,合同已经终止。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方面,ZM TRADING LIMITED 前期主要承担协调和商务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专门人员与 YANO METALS CO., LTD 直接对接,完成前述工作,且 YANO METALS CO., LTD 对发行人直接对接员工服务满意,持续大规模采购发行人相关钨制品;另一方面,就未来境外钨条市场,随着整体竞争的加剧,境外钨条市场的毛利率预计无法恢复至 2019 年双方签订协议时的水平。

综上,基于客户维护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发行人与 ZM TRADING LIMITED 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居间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 ZM TRADING LIMITED 等居间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况, 如是, 请具体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ZM TRADING LIMITED 等居间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ZM TRADING LIMITED 并非仅为海盛钨业或主要为海盛钨业提供服务, 除海盛钨业外, ZM TRADING LIMITED 还为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居间服务。

除 ZM TRADING LIMITED 外, 其他居间商从事居间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商	居间业务背景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说明
BK TECHNICS Co.,LTD	实际控制人 Kyu-Bok, Lee 曾在韩国知名硬质合金公司工作,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营销工作, 并担任销售总监职务, 至今已经具有逾三十年的钨制品从业经验, 在韩国、欧美地区积累了大量的硬质合金用户资源。基于此 Kyu-Bok, Lee 于 2010 年创立 BK TECHNICS Co.,LTD 公司, 主要从事混合料、硬质合金等钨制品的贸易活动。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除发行人外, 也为中国其他公司提供区间服务, 如江西刀父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百洋工具厂等。
武进区湖塘港海五金工具厂	实际控制人吴小音的哥哥吴志敏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生产制造, 于 1998 年成立常州市通海硬质合金模具厂, 至今已经 25 年, 在常州地区积累了大量硬质合金客户资源。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除发行人外, 服务对象还包括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Radco Enterprises Ltd	实际控制人 Michael. Rhein 有三十余年的钨制品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具有钨粉和碳化钨等钨制品生产能力, 在全球有广阔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除发行人外, 服务对象还包括宁波市鄞州派合机械有限公司等。
Brunelli Enterprises	实际控制人 Timothy Brunelli, 曾在美国知名硬质合金公司工作,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营销工作, 至今已经具有逾三十年的钨制品从业经验, 在美国地区积累了大量的硬质合金用户资源。基于此 Timothy Brunelli 创立 Brunelli Enterprises 公司, 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贸易活动以及技术服务业务。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除发行人外, 服务对象还包括德国道尔斯特技术有限公司 (hydro carbide) 等。
赣州运泽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斌, 曾在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工作, 主要从事生产技术工作, 涉及硬质合金刀片的应用。基于此刘斌于 2020 年创立赣州运泽通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贸易活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除发行人外, 也为国内其他公司提供居间服务, 如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
上海裕璞信息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周秋云, 曾在上汽从事生产技术工作, 设计数控刀具

居间商	居间业务背景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说明
	的应用，目前给各汽配加工厂做数控加工技术咨询工作。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也为国内其他公司提供区间服务，例如东莞市中机融耀数控工具厂等。
陕西浩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晓杰，曾在陕西大型国企从事生产技术工作，设计超硬复合材料的应用。目前给国内超硬材料用户做技术咨询工作，同时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制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服务对象还包括株洲极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等。
Kim Jeung Hwa	Kim Jeung Hwa 具有有色金属行业二十余年行业从业经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北美地区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可靠的市场团队。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服务对象还包括金明区卧龙钻石厂等。
杭州真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冰具有五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在钨制品行业内，尤其欧美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服务对象还包括江西山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
PT.THIAN YUA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TRADING	实际控制人 Muhammad 有十余年的有色金属行业的业务经验，在亚太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服务对象还包括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上海钨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白佳声，曾任职于上海材料研究所。作为行业知名人士，在硬质合金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基于此白佳声于2016年创立上海钨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贸易活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该居间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服务对象还包括北京远东恒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除 ZM TRADING LIMITED 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商中仅武进区湖塘港海五金工具厂、BK TECHNIKS Co.存在居间费用率存在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居间费用率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武进区湖塘港海五金工具	1.8%	3.0%	3.6%	3.6%
BK TECHNIKS Co.	碳化钨、钨条 3%	碳化钨、钨条 3%	碳化钨、钨条 3%	碳化钨、钨条 4%

报告期各期居间商武进区湖塘港海五金工具厂对应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4,262.16 万元、5,969.47 万元、6,060.98 万元及 3,089.15 万元；BK TECHNIKS Co. 对应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1,890.80 万元、7,500.75 万元、5,886.60 万元及 5,934.01 万元，服务客户的整体销售规模呈现增大的趋势。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稳定，上述对应客户所需居间商提供的开拓、维护成本有所降低。因而，公司与此部分居间商根据其在公司与客户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客户销售规模，重新协

商确定居间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随着企业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市场竞争力提升、居间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本下降等原因，从而降低居间商的居间费用率的情形较为常见，列举部分如下：

公司名称	居间费用率降低原因
富乐德（301297）	富乐德与其居间商 FTU 就 HS 组装（物料）的佣金比例自 2020 年 4 月起从 3%调低为 1.5%。根据其解释佣金比例下调的原因系客户产线已稳定运行，新品需求降低，FTU 与客户间的沟通频率降低、服务支持成本下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佣金比例下调。
莱尔科技（688683）	2018 年及以前，莱尔科技与其居间商佳名公司佣金比例为 5%，2019 年起为 4%。根据其解释佣金比例下调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基于市场及公司业务情况，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确定，佣金率有所降低。
沃太能源（在审）	2020 年至 2022 年，沃太能源向 MSSK（沃太能源的居间商）支付的销售佣金占向对应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4.86%和 3.6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根据沃太能源解释，佣金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客户自主开拓能力的增强，使得在与 MSSK 每年度就佣金比例谈判时拥有更高的议价权，佣金比例得以逐年降低。

综上，公司根据部分居间商在公司与客户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客户销售规模等，重新协商确定居间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严某的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以及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沿革情况等，说明严某促成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背景和历程，并说明严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结合严某的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以及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沿革情况等，说明严某促成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背景和历程

严某于 1996 年在日本留学毕业后即加入 YANO METALS CO., LTD，开始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相关业务。严某在 YANO METALS CO., LTD 工作期间主要负责生产、技术相关工作。2002 年年初，严某决定回国发展，并从 YANO METALS CO., LTD 离职。2002 年 7 月，严某回国后陆续创立上海新矢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

野口贸易有限公司，并主要从事钨钼等有色金属的贸易活动。

鉴于严某本身具有 YANO METALS CO., LTD 的长期工作经验，对 YANO METALS CO., LTD 在上游钨钼领域相关原材料产品的需求较为熟悉。随着中国钨钼行业特别是钨制品行业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严某开始陆续在中国地区为 YANO METALS CO., LTD 寻找合适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严某多年朋友，在行业展会得知上述信息后通过严某介绍，开始与 YANO METALS CO., LTD 接触，经过多轮产品送样、测试合格后，发行人钨条等相关钨制品于 2006 年开始批量供应 YANO METALS CO., LTD。

在达成上述合作后，严某在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后续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协调和商务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并收取相应的佣金费用。

(二) 说明严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某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实体有三家，即上海新矢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野口贸易有限公司及 ZM TRADING LIMITED，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钨钼等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其中，ZM TRADING LIMITED 还从事部分居间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中，发行人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向上海新矢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钨制品（发行人仅于 2021 年向其销售少量钨制品，销售金额为 57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3%，占比较小），与上海野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情况及 ZM TRADING LIMITED 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曾庆宁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对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 结合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情况及 ZM TRADING LIMITED 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曾庆宁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对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可独立完成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业务合作,不存在受限于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的情形

发行人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钨条制品的过程中,系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参与商务沟通工作,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核算报价。发行人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会负责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钨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上述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同时,后续 YANO METALS CO., LTD 下达订单、发行人接受订单以及生产、供货、结算等环节均无需经过居间商的审批或许可。居间商主要承担协调和商务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采购产品的数量,发行人与客户日常业务往来不受制于居间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获得 YANO METALS CO., LTD 订单主要基于其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并非依赖居间服务

YANO METALS CO., LTD 向发行人采购钨条、钨粉等钨制品,主要用于制备钨特钢、半导体特种气体,其下游客户包括日本制铁(5401.T)、三菱材料(5711.T)、住友电气工业(5802.T)等,因此其对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较高。YANO METALS CO., LTD 基于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考虑,会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考核,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

发行人自 2006 年供货 YANO METALS CO., LTD 至今已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公司已对 YANO METALS CO., LTD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形成了深刻理解,推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钨制品。因此,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 YANO METALS CO., LTD 订单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系公司能够在钨制品领域具备开发和生产出符合其高标准要求产品的能力,并非依赖居间商及其实际

控制人的居间服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属于个人行为，与发行人获得 YANO METALS CO., LTD 订单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张产能、经营投资等需要，生产经营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形下会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缺口。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严某系多年朋友，基于信赖关系会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固定利息收益，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清偿完毕与严某的全部借款后，发行人仍持续取得 YANO METALS CO., LTD 大量订单，并于 2023 年上半年对其实现收入 5,208.62 万元，2023 年全年收入预计超过 1 亿元，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属于个人行为，与发行人获得 YANO METALS CO., LTD 订单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4、发行人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已经具备自主开展后续客户维护事项的能力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对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由具备境外销售经验及商务沟通能力的人员专门负责对接其业务。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境外营销队伍建设和与境外客户的沟通联系，通过招聘专门营销人员、定期客户沟通拜访等方式增强境外销售能力。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长期合作形成商业信赖以及发行人产品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发行人已经具备自主开展后续客户维护事项的能力，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向 YANO METALS CO.,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向 YANO METALS CO.,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钨是我国战略性稀缺资源，由于金属钨具有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在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推动下,发行人所处的钨制品行业未来预计仍处于高速增长时期。根据安泰科预计数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国国内钨制品折算成钨精矿缺口分别为4,656吨、4,461吨以及4,036吨,缺口较大,钨制品至2025年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钨制品市场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2、客户自身业务稳定,采购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YANO METALS CO., LTD 是日本历史悠久的知名综合金属制品企业,业务链包括金属原料回收、金属制品的加工等,主要产品覆盖硬质合金、半导体材料、光学材料等各个领域,其2020财年、2021财年和2022财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5亿日元、136亿日元和248亿日元,呈逐年增长趋势。YANO METALS CO., LTD 自身业务稳定,预计采购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3、YANO METALS CO., LTD 为行业知名企业,寻求稳定持续的供应商

中国是全球钨矿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钨矿储量和产量均位列世界第一。而日本、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其钨资源相对缺乏而下游制造业领域需求较多。YANO METALS CO., LTD 为行业知名客户,更注重产品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和及时性等,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合格供应商。

4、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与 YANO METALS CO., LTD 间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掌握了钨条制造核心技术,其“低氧高密度钨条制备技术”经江西省知识产权中心鉴定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低氧高密度钨条”产品经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得益于此,发行人钨条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2022年位列全国首位。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YANO METALS CO., LTD 亦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未来与发行人具有长期合作意向。

2023年1-9月,发行人已向 YANO METALS CO., LTD 销售钨条等实现收入7,591.62万元,加上期后采购金额,预计发行人2023年对 YANO METALS CO., LTD 的收入将超过1亿元,2020年-2022年发行人对其收入的平均值为0.96亿元,相比不存在大幅下滑。

综上，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向 YANO METALS CO.,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2)、(3)、(4)、(5)，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以及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股份变动的时点、发行人历史分红情况及后续资金流向，结合历次借款的时间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3、了解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未向 ZM TRADING LIMITED 支付居间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相关居间协议或条款执行情况；

4、取得居间商确认函，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况；

6、对严某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以及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沿革情况等，了解其促成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之间合作的背景和历程；

7、对严某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开资料，核查严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8、了解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情况及 ZM TRADING LIMITED 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曾庆宁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对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 LTD 合作影响等，分析发行人业务拓展对 ZM TRADING LIMITED 及严某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与 YANO METALS CO.,LTD 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向 YANO METALS CO.,LTD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情形。

(二) 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2)、(3)、(4)、(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1年至2012年起大量向股东借款的原因主要系2011年投资设立海盛合金，资金需求量大，后续未通过银行贷款等利率较低的融资方式替换股东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最终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基于客户维护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发行人与ZM TRADING LIMITED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居间协议，具有合理性；ZM TRADING LIMITED等居间商并非仅为发行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居间费用率或居间条款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严某促成发行人与YANO METALS CO., LTD之间合作具有合理性；严某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钨钼等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其中，ZM TRADING LIMITED还从事部分居间业务。

4、发行人业务拓展对ZM TRADING LIMITED及严某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严某的资金拆借属于个人行为，与发行人获得YANO METALS CO., LTD订单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发行人与YANO METALS CO.,LTD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向YANO METALS CO.,LTD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相对较低。

问题五：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Wolfram Company JSC 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大客户。2023 年 1-6 月，京瓷集团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氧化钨销售价格略有提高，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3 年二季度向 Wolfram Company JSC 和 METAL-TECH LTD 等客户出口较多，其产品报价较高所致。

(2) ADVANTAGE MATERIALS, INC. 为发行人境外主要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末期末留存库存率为 20.09%-46.26%，高于其他境外贸易商客户，其采购周期为 12.86 天/次-18.00 天/次，低于其他境外贸易商客户，其期后在手订单为 2,010.75 万元，金额较高。

(3)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METALS & ALLOYS, INC 为发行人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期后在手订单为 2,335.69 万元，该客户基于商业秘密未提供经营规模等情况。

(4)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的下游客客户，报告期内少量向发行人采购硬质合金及碳化钨产品。报告期内，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其下游客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向京瓷集团销售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向京瓷集团销售金额与京瓷集团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以适当销售规模为划分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分析说明各销售规模客户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各层客户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向 Wolfram Company JSC 和 METAL-TECH LTD 报价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其报价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发行人与 Wolfram Company JSC 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说明 ADVANTAGE MATERIALS, INC 采购周期较短、期末留存库存

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在手订单金额高于 ICD GROUP 等采购周期长、销售规模更大的客户的具体原因。

(4) 分析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METALS & ALLOYS, INC 等未提供经营规模数据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性，销量变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是其唯一或主要钨制品供应商。

(5) 说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发行人与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其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对 Wolfram Company JSC 等新增境外大客户销售收入、期末库存情况、未来合作可持续性等的核查情况。

对境外客户收入函证、访谈等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的控制过程，获取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其下游客户情况；

2、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等法人，获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以及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资金流水；

3、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自然人，陪同其实地前往相关银行查询银行账户开设情况并取得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资金流水；

4、根据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对上述银行资金逐笔进行核查，形成资金流水核查记录，结合访谈程序，确认相关流水的交易背景、对手方特征及交易真实性，判断其是否为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

5、访谈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客户，了解其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6、获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了解其从业经历、对外投资、关联关系等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股东结构、董监高等工商信息，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时，本所律师获得主要证据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已开立账户清单及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访谈记录等资金流水核查记录，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走访资料，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所律师已获取充分的证据，可支持上述核查结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邓华
邓 华

经办律师: 王文
王 文

经办律师: 周俊杰
周俊杰

2024 年 1 月 18 日